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获嘉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及科创楼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获嘉县第一中教学楼及科创楼建设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获嘉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一标段：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8090.17 平方米，包括建设 1 栋五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11702.27 平方米；3 栋五层科创楼，建筑面积 6387.90 平方米，同时，完善周边管网、弱电、强电、给排水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豫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获嘉县第一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供需双方各持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24417291798B 组织机构代: 9141000070662099XC

地 址: 荻嘉县位庄乡北干道西段 地 址: 郑州市电厂路3号

邮政编码: 4538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景广星

法定代表人: 王建峰

委托代理人: 赵家干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3-6308062

电 话: 0371-67510690

传 真: /

传 真: 0371-6753558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荻嘉汇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 7073 2010 0100 0111 0000 02 账 号: 410501678508000013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洽谈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856852789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汇元大厦 409-419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设施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
施工有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准备一套图纸供甲方、监理检查、

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豫海。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永宏。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条、9.4条、9.5条、9.6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军；

身份证号：410724196910080015；

职 务： 总务主任 ；

联系电话： 13839056009 ；

电子信箱： h.jyz025@163.com ；

通信地址： 获嘉县第一中学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发包人根据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一处水源、电源，发包人安装专用计量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用。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的履约保证金。如项目经理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
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
工作日，否则，按 1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不允许违法分包，也不得将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电子保函；合同额的2%。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唐永宏；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5393；

联系电话：13223038185；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 (2) _____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_____；
- (3) _____ 施工日期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提前 48 小时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24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24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施工标准，杜绝火灾、设备事故、职业病，重大伤亡等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以上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商解决。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工期延误时间长短，双方协商解决。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其他：

-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50mm以上的暴雨，大于8级的台风；
- (2) 日气温高于38℃的高温、低于-10℃的严寒；
- (3) 造成工程损害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10mm及以上。
- (4) 因国家环保原因通知停工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照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后生效；

4. 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项目据实结算。确定的变更及签证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 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调整；发包人清单漏项、错项及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变更及工程洽商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相应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按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降幅比例让利），以上两种情况都没有的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3. 价格确定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

(4)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施工的，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文件发布日为基期，调整依据为：基期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施工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定期公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可参照周边地区信息价或经共同认质认价后确认）。

(3) 调差方式：控制价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据实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含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新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

会 2025 年第 3 期《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第 3 期 5 月份的造价信息参考》的参考价为基数与施工期间发布的参考价的平均值作为基数与投标期间发布的参考价比较，(差额调整法)。按三个阶段结算(主体阶段、装饰阶段、安装阶段)，当每个阶段的材料发布参考价的平均值作为基数与投标期间发布的参考价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调增或调减。调整的材料指：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木材、加气混凝土块，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自行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执行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政策性调整；2、乙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已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无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专用条款第 12.4. 付款方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无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基础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20%，三层框架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5%，主体五层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3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到审计部门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批复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发包人可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竣工验收时仍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继续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延误工期的按照前面 13.2.5 条款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1、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政策原因或环保需临时停工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获嘉县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获嘉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及科创楼建设项目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内容。保修执行国家有关工程保修条例规定,若保修期内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维修,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其费用承包人负责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按单项保修期最长期限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获嘉县位庄乡北干道西段地 址: 郑州市电厂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 话: 0373-6308062 电 话: 0371-67510690

传 真: / 传 真: 0371-6753558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 7073 2010 0100 0111 0000 02 账 号: 41050167850800001371

邮政编码: 458300 邮政编码: 450000